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花勞小字第9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被告 騰林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向國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據其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7日以111年度花補字第149號裁定，命其於送達時起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1年5月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。原告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可佐（見本院卷第73、75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官 林敬展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06 書記官 張芝瑜